



**主辦機構:** 漁農自然護理署

**支持機構:** 香港城市大學
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

香港教育學院

### **比賽目的**

是次比賽旨在促進和提高公眾對海洋保育的關注與認識，並鼓勵學生發揮藝術潛能及創意。

得獎作品日後將印在用以推廣海洋保育的宣傳品上。

### **組別**

1) 小學組

2) 中學組

### **參賽規則**

*參賽作品內容*

#### **小學組**

參賽者可以下列其中一項有關「海洋護理守則」的主題，設計圖案參賽：

- 切勿亂拋垃圾或污染環境

- 切勿餵飼海洋動物
- 切勿收集、騷擾或傷害任何海洋生物
- 尊重海洋環境，參與和支持海洋護理活動
- 在船上或海灘附近沐浴時，避免使用洗髮劑或肥皂
- 退潮期間沿岸邊步行時，切勿踐踏珊瑚
- 切勿採摘或破壞珊瑚
- 切勿觸摸珊瑚或其他海洋生物，某些生物可能具危險性
- 在淺水珊瑚區活動時，請以徒手潛水代替水肺潛水

### 中學組

除了上述主題外，參賽者亦可以本港其他「海洋護理守則」的**任何**主題設計圖案，例如：

- 海洋導賞守則
- 觀豚守則
- 保護珊瑚、海龜及馬蹄蟹等海洋生物的指引

詳情可瀏覽漁農自然護理署(漁護署)網站(<http://www.afcd.gov.hk>)。

### 作品形式及要求

- 1) 參賽者可採用任何繪畫物料，例如蠟筆、水彩、素描鉛筆等設計圖案。作品必須為平面，並繪畫於 A4 尺寸 (210 mm × 297mm) 的參加表格上。
- 2) 如以電腦製作，有關設計須以 JPEG 格式及 300dpi 解像度儲存為電腦圖檔，並以彩色打印在 A4 尺寸的紙張上，連同填妥的參加表格一併遞交。漁護署可能會要求參賽者提交電腦圖檔。
- 3) 參加表格上必須列明所選擇的主題。
- 4) 圖案形狀不限，可以是正方形、圓形或其他形狀，但尺寸不得超過 15cm × 15cm。

### 參加及遞交辦法

- 1) 參賽者可經學校索取參加表格，或從漁護署網站(<http://www.afcd.gov.hk>)下載。
- 2) 請把填妥的參加表格連同作品一併遞交。參賽作品可經由學校或自行遞交。
- 3) 請把參賽作品郵寄或在辦公時間內送交至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漁農自然護理署海洋護理(東區)科。
- 4) 逾期遞交作品，恕不受理。

### 截止日期

2014 年 6 月 30 日 [郵寄以郵戳日期為準]

### 評審標準

- 1) 切合「海洋護理守則」的主題 (50%)
- 2) 構圖及色彩運用 (25%)
- 3) 創意 (25%)

#### **評審團:**

- 1) 譚鳳儀教授  
香港城市大學生物及化學學系講座教授
- 2) 都佩儀博士  
香港教育學院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教授
- 3) 梁海勇先生  
香港教育學院文化與創意藝術學系講師
- 4) 梁志芬女士  
香港美術教育協會執行委員(會籍及福利)

#### **獎項及獎品**

每組各設以下獎項：

冠軍	獎座、獎狀及價值港幣二千元書券
亞軍	獎座、獎狀及價值港幣一千五百元書券
季軍	獎座、獎狀及價值港幣一千元書券
優異獎 (10 個)	獎狀及價值港幣二百元書券
最具創意獎 (1 個)	獎狀及價值港幣二百元書券
最踴躍參與學校獎 (1 個)	獎座及獎狀

#### **賽果公布**

比賽結果將於 2014 年 8 月 29 日在漁護署網站(<http://www.afcd.gov.hk>)公布。得獎者將獲專人個別通知，並會獲邀出席 2014 年 9 月舉行的頒獎禮。

#### **查詢**

漁護署

地址：九龍長沙灣道 303 號長沙灣政府合署七樓海洋護理(東區)科

電話：2150 7187

傳真：2377 4427

電郵：[mar\\_con\\_east@afcd.gov.hk](mailto:mar_con_east@afcd.gov.hk)

網址：

[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\\_chi/conservation/con\\_mar/con\\_mar\\_cor/MCC2014\\_compe](http://www.afcd.gov.hk/tc_chi/conservation/con_mar/con_mar_cor/MCC2014_compe)

### **比賽條款及細則**

- 1) 漁護署對是次比賽的條款、細則及結果保留最終決定權。
- 2) 每位參賽者只限遞交一份作品。
- 3) 所有參賽作品必須為原創作品。如因作品的知識產權而引起任何索償，將由參賽者負責，主辦機構概不負任何責任。
- 4) 參賽者一經遞交參賽作品，即被視為同意把作品的所有版權無條件交予漁護署。漁護署有權修改、使用、複製和派發參賽作品，而無須事先取得參賽者同意。
- 5) 漁護署有權使用、公布或展示得獎者資料(包括其姓名、學校名稱及年齡等)作宣傳用途。
- 6) 曾在其他比賽中獲獎的作品，一律不得參賽。
- 7) 漁護署有權要求參賽者提交電腦圖檔。參賽者如未能提交電腦圖檔，可被取消資格。
- 8) 所有參賽作品概不發還。

### **個人資料收集聲明**

個人資料是由參賽者自願提供，只會作漁護署舉辦的有關活動之用。有關資料會提供予相關人員，作聯絡及其他相關用途。如有查詢或需要修改所提供的個人資料，請以書面方式向漁護署提出。上述資料將於活動結束後銷毀。